

证券代码：837402

证券简称：八叶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该审计报告中，对以下两项做出了保留意见：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八叶库存商品合并报表金额 18,792,940.75 元，因公司财务基础薄弱，实物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库存商品明细账等，导致母子公司库存商品混淆，账实不符，无法对库存商品成本结转准确性以及库存商品的存在性、价值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八叶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51,840,611.37 元；其中：涉及员工占款 11,805,526.58 元（已提减值准备 7,686,544.6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2.77%，该部分款项存在员工报账不及时，未及时将已发生的费用或开支列入当期损益的情形；项目质保金占款 12,978,979.45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25.04%，未取得客户的函证，无法合理判断其可回收性；单位往来款 26,638,185.8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974,964.10 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46.60%，其中关联方上海莱莫尔电气有限公司 14,290,788.47 元，未取得债务人的函证，非经营性占款金额较大，无法合理判断其可回收性。

针对上述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八叶科技监事会认为：

-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承鸿

袁雪瑞

陈娜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